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委 托 方：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3 日

（本合同条款将作为中标合同的基础，具体合同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简称“副中心管委会”）

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咨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城市副中心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的准则。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全面承担城市副中心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谋划生成的项目应符合采购人确定的谋划领域，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要求，围绕城市副中心重点项目配套市政交通工程实施中存在的挑战，聚焦基础设施短板，研提重点项目清单并梳理相关重点项目的市政交通工程方案及实施情况，谋划各项重点项目对应配套的系列基础设施项目，并提出重点项目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实施保障计划，为副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打好基础。

本领域谋划生成项目的总投资应不低于55亿元，谋划生成的项目应为建设内容较为复杂、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较大的重大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谋划生成的单个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2亿元以上，单个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且不得为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的项目，不得为散小打包项目。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进度要求开展工作，编制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成果文

件如下：

1. 城市副中心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清单
2. 城市副中心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谋划调研报告
3. 城市副中心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报告
4. 城市副中心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谋划专题总报

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全部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实施日期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已经委托的事项但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496,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陆仟 元整），最终支付费用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人民币支付。

（二）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该笔待支付价款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通用机打发票。乙方应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第三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398,4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 元整）；

2. 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经终期论证通过、经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且完成项目纳入市重大项目储备库后，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质量评分表），按照附表 1 的标准确认支付比例，以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 1,748,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 元整）为基数，计算第二笔款项乙方实际应得金额，并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乙方实际应得金额。

附表 1 服务质量评分支付比例

服务质量评分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得分 $\geq$ 80 分	人民币 <u>1,748,000</u> 元 (大写: <u>壹佰柒拾肆万捌仟</u> 元整)	100%
7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人民币 <u>1,573,200</u> 元 (大写: <u>壹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u> 元整)	90%
60 分 $\leq$ 得分 $<$ 70 分	人民币 <u>1,398,400</u> 元 (大写: <u>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u> 元整)	80%
得分 $<$ 60 分	人民币 <u>0</u> 元 (大写: <u>零</u> 元整)	0%

3. 甲方组织评审，结合转化升等情况，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349,600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 元整）。若未通过验收，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此款项。

（四）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要求增加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约定，并由甲方追加相应的服务费，计入合同总价。追加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比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五）若甲方中途变更委托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可调整因本合同变更引起的费用项目金额。

（六）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1245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指定人员负责联系工作，以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3.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进行论证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文件。
5.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工作内容的基础上，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6. 其他：_____ 无 _____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不超过合同总额 20% 的赔偿。
2. 乙方的项目经费使用应当符合甲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审计要求，专项用于城市副中心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等相关工作，不得用于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支出，专款专用，并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同时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任何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

部责任。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 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 本项目中, 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 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 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 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 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

6. 乙方承诺在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 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对工作成果, 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及其他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等, 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上述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中止等情况而终止。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0. 其他: _____ 无 _____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 及罢工、骚动、战争、交通事故、政府行为或根据我国法律或一般国际

商业惯例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意外事件等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于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或因甲方上级单位的要求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乙方存在违背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合同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于乙方工作中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提出通知，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若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委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资料或资金等甲方或第三方原因而导致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对延误原因予以书面确认后顺延相应期限。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在任何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该继续提供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服务。甲方亦应该按照合同继续支付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部分服务费用。

（二）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

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和生效方式相同。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差异或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有任何差异或冲突，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三)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盖章]
甲方（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服务质量评分表

基本评价维度	分数	指标 (二级)	指标详情	分值	打分	备注
谋划工作质量	35	谋划项目质量情况	投资计划专班、规划设计专班根据谋划项目质量进行打分	25		
		谋划项目纳入储备库情况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要求, 按时纳入市重大项目储备库	10		
工作响应度	20	按时性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的情况, 延期一次扣 2.5 分	10		
		合规性	按照谋划工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的情况, 不合规一次扣 5 分	10		
团队支撑度	20	工作组织	对投资计划专班、规划设计专班及相关部门、属地谋划工作支撑情况	10		
		人员安排	谋划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包含人员数量、工作能力等	10		
团队协同度	10	牵头组织效果	牵头完成相关领域、专项以及具体工作任务的实际效果	5		
		配合完成效果	配合完成相关领域、专项以及具体工作任务的实际效果	5		
规划谋划经费使用效率	15	2025 年规划谋划经费撬动比	谋划经费撬动比高于或等于 1:1500, 得满分; 谋划经费撬动比低于 1:1000, 不得分	15		
总分	100			100		

